

守护居民“上下”安全

——《衡水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亮点解读

□ 河北法治报记者 段美

电梯上上下下是居民出行、回家的“重要一步”，看似事小，却与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密切相关。可以说，“小电梯”里藏着“大民生”。

据统计，衡水市电梯数量连年以较快速度增长。2023年全年，衡水市电梯应急处置技术中心共接警5000余起，主要集中在住宅小区。电梯安全管理问题已经成为政府关心、社会关注、群众关切的热点。

近日，《衡水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批准，自今年9月1日起施行。《条例》对电梯安全管理的范围及职责划分、电梯生产和经营行为、电梯使用管理、电梯维护保养管理、电梯安全监督管理等作出了规定。

明确各单位主体责任

长期以来，电梯生产、使用、维护保养等单位或者机构权责不明。为防止在担责、问责时出现多方推诿扯皮的情况，《条例》明确了各单位的责任，划定了电梯安全管理界限。

《条例》规定，电梯制造单位对制造的电梯安全性能负责。电梯使用单位是电梯使用安全的责任主体，未明确使用单位的电梯不得投入使用。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对其维护保养的电梯安全性能负责。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对电梯生产、经营、使用、维护保养单位和检验、检测、安全评估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条例》压实了电梯制造单位的责任，明确电梯制造单位应当明确电梯的质量保证期限以及电梯主要部件的设计使用年限或者次数。电梯主要部件

和安全保护装置的质量保证期限自监督检验合格起不得低于五年。在质量保证期限内存在质量问题的，电梯制造单位应当予以免费修理或者更换。

加强电梯智慧监管

《条例》明确，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全市统一的智慧电梯平台，汇集电梯运行监测、维护保养、检验检测等数据，实现电梯基础信息查询、运行状态监测、数据统计分析等功能。

电梯生产、使用、维护保养单位及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执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智慧监管的规定，按时限要求真实准确地填报上传相关信息。

新安装的乘客电梯，建设单位应当配备具有运行参数采集和网络远程传输功能的电梯运行监测装置，并接入智慧电梯平台。公众聚集场所和住宅小区的电梯应当根据相关规定和标准配

备视频监控设施，并保证正常运行。视频监控内容应当至少留存三十日。

此外，《条例》还规定，新安装的乘客电梯，建设单位应当配备电动车禁入识别系统。

为解决电梯通信盲区问题，《条例》提出，新安装的乘客电梯，建设单位应当在电梯交付使用前，完成电梯机房、井道、轿厢内通信和无线信号覆盖。

严禁挂证行为

《条例》规定，电梯的安装、改造、修理，必须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依法取得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电梯制造单位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电梯安装、改造、修理的，应当对其安装、改造、修理进行安全指导和监控，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校验和调试。受托单位不得转包、分包或者以授权、委托、挂靠等方式变相转包、分

包电梯安装、改造、修理业务。违反《条例》规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针对电梯安装、改造、修理单位逃避电梯监督检验费用的行为，《条例》规定，电梯安装、改造、修理单位不得以订立虚假合同、虚构合同标的等方式，不缴或者少缴电梯监督检验费用。违反《条例》规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补缴电梯监督检验费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针对电梯生产单位行政许可中的挂证行为，《条例》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作为取得电梯生产许可条件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及其他从业人员资格证书。违反《条例》规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学生打闹受伤起纠纷
法官调解双方和解

河北法治报讯 (申伟佳)近日，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在校学生之间的身体权、健康权纠纷，切实维护了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栾城区某中学学生侯某和同学李某在课间玩闹过程中出现意外，致使李某脸部受伤。事件发生后，各方当事人就责任划分和赔偿金额争议较大，虽然学校积极进行调解，但由于双方对赔偿数额分歧较大，一直调解未果，遂向栾城法院寻求帮助。

了解情况后，栾城法院立即组织法官和特邀调解员走进该校，和校领导共同制定了调解方案，邀请学生家长、班主任共同参与，就地协商。

“我们家里也有孩子，看到孩子受伤了，家长心疼着急，这种心情我们非常理解，但归根结底，有矛盾还是要坐下来好好沟通，别因此影响孩子们的友情和身心健康。”调解过程中，法庭积极安抚受伤学生家长的情绪，耐心为家长答疑解惑，同时认真分析案情，动之以情、晓之以理，使原本矛盾和对立情绪较大的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

对于该起纠纷，校方表示将会引以为戒，加强对学生的管理教育，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提供良好的校园环境。学生家长也表示受到了一次深刻的法治教育，今后一定教育引导孩子遵守校规校纪、团结同学。

承德双桥检察院普法宣传进社区
守护群众“钱袋子”

7月3日，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检察院以“警惕诈骗新手法，不做电诈骗工具人”为主题，深入辖区碧云社区开展“全民反诈在行动”宣传活动，进一步提高社区居民反诈防骗意识。

宣传活动中，干警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为社区居民剖析办案中常见的电信网络诈骗手段，结合真实案例详细讲解多种新型诈骗不同的诈骗方式，为居民揭开犯罪分子的“神秘面纱”。同时，有针对性地为中老年群体普及了养老诈骗等高发骗局，提醒他们谨防落入犯罪分子精心设计的投资陷阱。宣讲结束后，干警热情地回答了居民的问题，并就反诈要点进行提醒，告知不要轻信网上办理贷款广告，不要帮助陌生人取钱转账赚取佣金，不要向他人出租、出售、出借自己的银行账户，以免不小心成为犯罪的“工具人”。下一步，双桥区检察院将持续加强反诈宣传，全力构建全方位、广覆盖的反诈宣传体系，营造全民反诈、全社会反诈的浓厚氛围。



图为宣传活动现场。
文/图 王辉 李雪



7月3日，望都县人民检察院组建法治宣讲团，到县城中学办法治宣传教育专题讲座。检察官通过解析真实案例，向同学们讲解了“反暴力、反侵害、防性侵、防网络沉迷”等方面法律知识，教育引导他们学会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远离违法犯罪。

魏丽静 摄

一案办结 双方感谢

河北法治报讯 (李忠勇 杜义灯)一般来说，在民事诉讼中，原告和被告是尖锐对立的两方，而井陉县人民法院秀林法庭办结的一起拖欠工程款纠纷案中，原告、被告不仅成为好朋友，而且都向法庭调解员表示感谢。

2023年6月至9月，被告王某雇佣原告杨某用自己的挖掘机修建河坝工程，共拖欠原告工程款2.8万元。原告多次索要未果，便于今年4月诉至井陉法院。

接到该案后，秀林法庭及

时启动诉前调解程序，调解员迅速与被告王某取得联系，了解案情。被告对欠款一事完全认可，称由于工程总承包方未给付工程款，承包方负责人又一直躲着不露面，致使原告工程款无法兑现，他心里也很着急。由此看来，寻找总承包方负责人成为办理此案的关键。为尽快让被告拿到钱给付原告工程款，调解员想方设法直接与项目单位(工程发包方)取得联系，由项目单位出面督促总承包方与被告结算工程款项。

经过两个多月的持续工作，今年6月下旬，被告终于拿到工程款并全额给付原告，原告马上到秀林法庭履行了撤诉手续。原告拿到工程款，激动地对调解员表示感谢。被告也对调解员说：“要不是你的热心帮助，我也要不回工程款，无法给原告兑现，心里总有一块石头压着。”调解员看到双方都如此满意，觉得很有成就感。被告付清了原告工程款，心里如释重负，非常高兴，专门请原告到饭店吃了一顿饭，二人冰释前嫌，成为好朋友。

“执行不能”遇上“司法救助”

检察官帮受害者渡过难关

河北法治报讯 (梁蒙蒙 赵晓行)“没想到在我困难的时候，是检察院向我伸出援手，主动对我进行司法救助。非常感谢检察院对我们一家人的照顾和关怀。”日前，收到蠡县人民检察院送来的司法救助金后，赵某某感激地说道。

近日，蠡县人民检察院刑事执行监督部门在对法院执行财产刑进行专项监督中，发现赵某某申请强制执行一案中存在司法救助线索，遂将该线索移送司法救助部门。

检察官经调阅案卷，了解了案件事实。2022年底，赵某某被张某某持刀砍伤，

经鉴定，其身体多部位构成轻伤。经医院进行手术缝合后，赵某某身体留下多处伤疤，左手功能活动范围受限。2023年12月，经蠡县检察院起诉，张某某因故意伤害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两个月，并赔偿赵某某经济损失3万余元。2024年5月17日，蠡县人民法院因张某某收监没有赔偿能力，找不到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执行。案件发生一年半多了，赵某某始终没有得到经济赔偿，蠡县检察院检察官第一时间来到赵某某所在村委会，实地走访了解赵某某家庭经济状况。经

查，赵某某是独生子，三个未成年孩子都在上学，家庭生活开销巨大。其父母均60多岁，妻子在家需要照顾老人、孩子，无法外出打工挣钱。赵某某因身体多处受伤，失业在家半年多，没有经济收入，造成家庭经济困难。

蠡县检察院经审查认为，赵某某的情况符合《人民检察院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细则》有关规定，应当予以救助。为有效解决被救助人家庭面临的困难，蠡县检察院加快司法救助金审批进度，受理案件一周后就发放了司法救助金。

曲阳法院开展防范非法集资普法宣传活动

为进一步提升社会公众防范非法集资犯罪活动的意识，近日，曲阳县人民法院开展了防范非法集资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干警通过悬挂标语、发放宣传材料、接受群众咨询等多种形式，向

群众宣传非法集资的类型、惯用手段，并结合办案实际和典型案例，揭露非法集资套路的多样性和隐蔽性，引导群众树立正确的投资理念。此次宣传活动共发放宣传材料200余份，解答法律咨询20余人次。 孟翔 张颖

“法院+住建+社区”多方联动提升物业纠纷治理水平

近日，保定市清苑区人民法院联合区住建局、社区召开辖区内各物业公司参加的物业诉讼纠纷治理座谈会。

会上，党组副书记、副院长冯银霞介绍了清苑区法院近年来物业类纠纷案件的审理情况、物业类纠纷

案件特点、业主反映的物业问题等情况，对物业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提出建议。社区工作人员和物业公司针对自己在实践中遇到的问题进行了咨询互动，法院工作人员认真解答，得到了参会人员的一致认同。 胡丽娟 冀同同

安平检察院推进检校合作深化未成年人司法保护

为进一步推进最高检“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加强检校合作，日前，安平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朱同辉带队，与县教育局负责人一行来到安平中学，就新时代校园法治建设进行座谈交流。

下一步，安平检察院将以此次座谈会为契机，

依法能动履职，全方位、多形式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加强与相关部门协作配合，不断深化未成年人全面综合司法保护，携手各方力量，筑牢社会保护防线，共同推进未成年人全面保护再上新台阶。

孟翔 吴芮颖

正定法院组织干警干警赴红色教育基地开展党建活动



图为党建活动现场。

7月5日，正定县人民法院组织党员干警代表到狼牙山红色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开展以“追寻红色足迹，践行时代使命，促进实干担当”为主题的红色教育活动，共上“沉浸式”党课，重温红色记忆，凝聚奋进力量。

在五勇士雕塑广场，党组成员、副院长贾军超带领全体党员重温入党誓词；青年党员干警代表作出庄严承诺。一声声铿锵有力的誓言，一句句掷地有声的承诺，久久回荡在山谷间，青山翠柏见证了

党员干警们的初心如磐、信念如山。此次活动是正定法院以党建带队建、推进党建业务深度融合的积极实践。山雄有脊，房固因梁。接下来，正定法院将着力构建机关党建工作新格局，激发党建新活力，做到党建强基、党建领航、党建聚力，以党建引领司法审判工作，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着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队伍。文/图 王桂英 李明玉 赵鹏飞